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現階段長期照顧政策所需財源，由保險制改為稅收制，為符執行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長期照顧保險等相關文字，並酌修其他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